

珠海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077

采购项目编号：440404-2021-00169

采购人：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曾俊恒

日期：2021 年 03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八、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九、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9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63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67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87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98 号 5 栋 202-2 号之 09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404-2021-00169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5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监督抽检、特殊食品监督抽检及应急抽检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80,000.00	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或本项目总快检批次任务完成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合同包 2（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服务	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专项监督抽检、常规性监督抽检及应急抽检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或本项目总快检批次任务完成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合同包 3（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服务	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常规性监督抽检及应急抽检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或本项目总快检批次任务完成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合同包 4（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服务	集体食堂（学校食堂除外）监督抽检、节假日专项监督抽检、常规性监督抽检及应急抽检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75,000.00	77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或本项目总快检批次任务完成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③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⑤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⑥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⑦投标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⑧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⑨投标人 CMA 或 CMAF 资质附表中须具有 GB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 4456-2008《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检查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小项仅适用于 03 包组)。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98 号 5 栋 202-2 号之 09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4 月 08 日 10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国际科技大厦 12 楼 08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编号（自编）：HZ21-077；

2、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3、本项目 01 包组、02 包组、03 包组、04 包组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及服务；

4、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等。

6、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和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现场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至招标文件获取地点递交《购买标书登记表》并缴纳标书款（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支付），并获取招标文件。

2）网上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与缴纳标书款凭证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hezhihaobiao@qq.com）。《购买标书登记表》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每包组 300 元**，网上报名须另加人民币 50 元）成功后即为报名成功。

3）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1 份，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

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

户 名：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桦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05910600182

（2）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3）已报名的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和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hai.gov.cn>）注册，否则将影响中标通知书的发放（之前已注册的供应商不需重复注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南翔路工商综合大楼

联系方式：0756-3930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98 号 5 栋 202-2 号之 09 号

联系方式：0756-2600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俊恒（代理机构）/陈慧芬（采购人）

电话：0756-2600320/0756-3930339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招标文件

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若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该产品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项目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的逐条响应（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技术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的逐条响应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技术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或未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5.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一、项目内容：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元）	备注
01	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监督抽检、特殊食品监督抽检及应急抽检服务	不少于 730 批次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或本项目总快检批次任务完成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人民币 780,000.00 元	主要承接全区学校（幼儿园）食堂、托管机构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抽检、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监督抽检及应急抽检任务等
02	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专项监督抽检、常规性监督抽检及应急抽检服务	不少于 650 批次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或本项目总快检批次任务完成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人民币 800,000.00 元	主要承接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的专项监督抽检、网红食品、糕点等经营环节重点食品监督抽检及应急抽检任务等
03	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常规性监督抽检及应急抽检服务	不少于 760 批次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或本项目总快检批次任务完成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人民币 800,000.00 元	主要承接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抽检、小摊贩食品专项监督抽检、酒类等经营环节重点食品监督抽检及应急抽检任务等
04	集体食堂（学校食堂除外）监督抽检、节假日专项监督抽检、常规性监督抽检及应急抽检服务	不少于 730 批次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或本项目总快检批次任务完成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人民币 775,000.00 元	主要承接企业食堂、工地食堂、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监督抽检、节假日前（包括航展）食品监督抽检及应急抽检任务等

二、项目要求

1、总则

- 1) 各包组预算总价为参考价格，并不代表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结算价=购样费+抽样费+粤价[2002]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实际完成数量。
- 2) 中标人必须清楚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具体的需求数量。
- 3) 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期间设有服务满意度评定制度。各使用单位根据各中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定，评定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项目概况

为全面掌握食品药品等“四品一械”质量状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为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督和执法提供技术支持，根据《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广东省奶瓶、奶嘴等 26 类食品相关产品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等相关法规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专项要求，开展食品药品等“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样检验。

3、项目具体要求

- 1) 采样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 2) 采样人员：由中标人负责抽样。
- 3)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 4) 检验依据：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 5) 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 6) 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 7) 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 8) 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在在出具检验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样品照片）四份寄（送）至采购人（经营环节抽检中如产品生产企业为金湾区外的，不合格报告需寄六份）。中标人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 9) 对样本异议的处理：被抽检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说明复检理由，经采购人同意后，被抽检人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并向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寄送复检样品，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含复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 10) 结果送达：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中标人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
- 11) 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购样费、抽样工具、宣传及其损耗费用。
- 12) 费用结算：各次大型专项、每季度或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人提供相关购样费用清单、发票等，购样费实报实销，抽样费、检验费等其他费用以双方约定价格和项目实际支出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结算。
- 13) 应急抽检：应急抽检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开展服务。
- 14) 宣贯工作：协助做好食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及巡查工作。

4、工作要求

- 1) 中标人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试行)》，并严格按照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 2) 各类样品的检验依据为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 3) 中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 4) 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样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 5) 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 3 年无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 6)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每次抽检任务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对所有抽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并要求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如何提高我区行业监管效能的监管方法和工作建议。

三、具体要求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 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二氧化钛、滑石粉、黄曲霉毒素 B1、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苯并[a]芘、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苯并[a]芘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碴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黄曲霉毒素B1、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
				米粉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发酵面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米粉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玉米油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				
芝麻油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				
橄榄油、油橄榄果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渣油	素 B1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游离棉酚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镍（以Ni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酿造和配制按 2:1）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3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铅（以Pb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IV、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镉（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罗丹明 B、丙溴磷、乙酰甲胺磷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胭脂红、氯霉素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镉（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菌落总数、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胭脂红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 M1、商业无菌、三聚氰胺、酸度
				巴氏杀菌乳	黄曲霉毒素 M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三聚氰胺、酸度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调制乳	黄曲霉毒素 M1、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发酵乳	黄曲霉毒素 M1、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酵母、霉菌、乳酸菌数、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黄曲霉毒素 M1、菌落总数、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三聚氰胺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 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黄曲霉毒素 M1、商业无菌、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铅（以Pb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三聚氰胺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干酪（奶酪）：黄曲霉毒素 M1、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酵母、霉菌、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再制干酪：黄曲霉毒素 M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酵母、霉菌、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

6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硒、锑、铬、镍、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硝酸盐（以NO ₃ -计）、界限指标-锂、界限指标-锶、界限指标-锌、界限指标-碘化物、界限指标-偏硅酸、界限指标-硒、界限指标-游离二氧化碳、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溴酸盐、氟化物（以F-计）、耗氧量（以O ₂ 计）、氰化物（以CN-计）、大肠菌群、粪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荚膜梭菌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耗氧量（以O ₂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浑浊度、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
6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其他饮用水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耗氧量（以O ₂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霉菌、蛋白质
			茶饮料	茶饮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咖啡因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 I-IV、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黄曲霉毒素 B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9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罐头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展青霉素、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蔬菜罐头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霉菌计数、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铅(以Pb计)、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三聚氰胺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铅(以Pb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铅(以Pb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铅(以Pb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糖果	糖果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赤藓红、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
----	------	-------------------	-----------	-----------------------------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果冻	果冻	锑(以Pb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阿斯巴甜、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4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酒类	发酵酒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果酒	果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铅（以 Pb 计）
15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镉（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三氯蔗糖、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纽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16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镉（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日落黄、柠檬黄、胭脂红、苋菜红、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展青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
1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黄曲霉毒素 B1、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铅（以 Pb 计）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黄曲霉毒素 B1、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铅（以 Pb 计）
18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其他类	其他类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19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方糖、冰片糖等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不溶于水杂质、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螨
20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镉（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霉菌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过氧化值（以脂
--	--	--	-------	-----	---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肪计）、N-二甲基亚硝胺、组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镉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0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盐渍水产品	其他盐渍水产品	铅（以 Pb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甲基汞（以 Hg 计）、N-二甲基亚硝胺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
21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等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2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 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酸价（以脂肪计）、富马酸二甲酯、金黄色葡萄球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月饼	月饼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 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
			粽子	粽子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商业无菌
23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级)	食品 亚类 (二级)	食品 品种 (三级)	食品 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其他豆 制品	大豆蛋白 类制品	镉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3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 性豆制 品	腐竹、油 皮	镉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豆干、豆 腐、豆皮 等	镉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脲酶试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4	餐饮食 品	米面及其 制品(自 制)	小麦粉制 品(自制)	发酵面制 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油炸面制 品(自制)	铝的残留限量(干品,以A1计)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 品(自 制)	酱卤肉制 品、肉灌 肠、其他 熟肉(自 制)	铬(以Cr计)、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4	餐饮食 品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 品(自 制)	肉冻、皮 冻、灌汤 包、小笼 包(自制)	铬
				熟肉制品 (烧腊、 卤水拼 盘、白切)	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
		复合调味 料(自制)	半固态 调味料	火锅调味 料(底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级)	食品 亚类 (二级)	食品 品种 (三级)	食品 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	------------------	------------------	------------------	------------------	------

			(自制)	蘸料)(自制)		
		餐饮食品 (外卖配送)	餐饮食品 (外卖配送)	餐饮食品 (外卖配送)	根据食品类别确定检验项目(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蜡样芽孢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副溶血性弧菌) 2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等 饮料(自制)	脱氢乙酸(限果蔬汁饮料)、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 Pb 计)	
				其他饮料 (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 Pb 计)	
		其他餐饮食品		节令食品 月饼(餐饮)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安赛蜜、脱氢乙酸、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焙烤食品(餐饮)	糕点(餐饮单位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安赛蜜、脱氢乙酸、纳他霉素、金黄色葡萄球菌
				凉菜类(餐饮)	凉拌菜(餐饮)	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4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寿司(餐饮)	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定量)	
				蔬菜制品(餐饮)	酱腌菜(餐饮)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甜蜜素、脱氢乙酸
				焙烤食品(餐饮)	面包(餐饮单位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安赛蜜、脱氢乙酸、纳他霉素、金黄色葡萄球菌
				肉制品(餐饮)	畜肉(餐饮)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甲喹、磺胺类(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级)	食品 亚类 (二级)	食品 品种 (三级)	食品 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
				禽肉(餐饮)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限肌肉)、氟甲喹、氯霉素、磺胺类(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限肌肉)
			水产及其制品(餐饮)	淡水鱼(餐饮)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海水鱼(餐饮)	
				其他水产品及其制品(餐饮)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餐饮具	餐馆用餐饮具(含陶瓷、玻璃、密胺餐饮具)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5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牛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羊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其他畜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禽肉	鸡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			
	其他禽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牛肝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羊肝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猪肾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级)	食品 亚类 (二级)			

				牛肾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羊肾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其他畜副产品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25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副产品	鸡肝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
				其他禽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
		蔬菜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豆芽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
				韭菜(鳞茎类蔬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克百威、氧乐果、氯菊酯、氟虫腈、阿维菌素、灭多威、杀扑磷、水胺硫磷、敌敌畏
				鲜食用菌	铅(以Pb计)、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荧光增白物质
				结球甘蓝(芸薹属类蔬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氧乐果、氟虫腈、水胺硫磷、毒死蜱、阿维菌素
				花椰菜(芸薹属类蔬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氟虫腈、水胺硫磷、毒死蜱、氧乐果
				菠菜(叶菜类蔬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氧乐果、氟虫腈、二嗪磷、灭多威、水胺硫磷
				茄子(茄果类蔬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克百威、氟虫腈、灭多威、水胺硫磷、氧乐果
				辣椒(茄果类蔬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克百威、灭多威、杀扑磷、水胺硫磷、氟虫腈、氧乐果、甲胺磷、多菌灵
				黄瓜(瓜类蔬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克百威、氟虫腈、水胺硫磷、多菌灵、氧乐果
				大葱(鳞茎类蔬菜)	甲拌磷、氧乐果、水胺硫磷、涕灭威、克百威、甲胺磷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级)	食品 亚类 (二级)	食品 品种 (三级)	食品 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菜豆(豆类蔬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毒死蜱、多菌灵
25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蔬(含冬季大棚蔬菜)	马铃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氟虫腈、氧乐果
				山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灭线磷
				芹菜(叶菜类蔬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倍硫磷、氟虫腈、百菌清、灭多威、杀扑磷、水胺硫磷、阿维菌素
				普通白菜(叶菜类蔬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敌百虫、水胺硫磷、啶虫脒
				番茄(茄果类蔬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氟虫腈、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
				豇豆(豆类蔬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水胺硫磷
				姜(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氟虫腈、水胺硫磷、涕灭威、克百威、氧乐果
				油麦菜(叶菜类蔬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克百威、灭多威、杀螟硫磷、涕灭威、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六六六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鱼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淡水虾	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淡水蟹	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25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海水鱼	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海水虾	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海水蟹	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贝类	贝类	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
		水果类	柑橘类、核果类、水果、瓜果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苹果、梨、桃、荔枝、龙眼、柑橘等	铅（以Pb计）、镉（以Cd计）、多菌灵、嘧菌酯、辛硫磷、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甲基异柳磷、灭线磷、敌敌畏、甲基对硫磷、毒死蜱、狄氏剂、糖精钠（以糖精计）
		鲜蛋	鲜蛋	鲜蛋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
26	食用盐	食用盐	食用盐	食用盐	氯化钠、氯化钾、碘、钡、钙、镁、硫酸根、氯离子、亚铁氰化钾

序号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1	发酵面制品（餐饮自制）：馒头、花卷、包点、窝头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甲醛次硫酸氢钠
		糖精钠
2	油炸面制品（餐饮自制）：油条、油炸面饼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糖精钠
		甲醛次硫酸氢钠
		铝的残留量
3	熟肉制品（餐饮自制）：酱卤肉、肉灌肠、烧烤肉、其他熟肉	胭脂红
		亚硝酸盐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糖精钠
		氯霉素
4	火锅调味料（餐饮自制）：底料、蘸料、汤底料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蒂巴因
5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 花生米、花生仁	黄曲霉毒素 B1
6	复用餐饮具（含陶瓷、玻璃、密胺餐饮具）（餐饮）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7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餐饮）	挥发性盐基氮
		镉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N-二甲基亚硝胺
8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餐饮）	N-二甲基亚硝胺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糖精钠
		二氧化硫残留量
		镉
9	糕点（餐饮）	铅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糖精钠
		甜蜜素
		三氯蔗糖
		富马酸二甲酯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纳他霉素
		铝的残留量
10	月饼（餐饮）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富马酸二甲酯
		铝的残留量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11	粽子（餐饮）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糖精钠
		安赛蜜
		铅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纳他霉素

12	自制果蔬汁饮料、其他 自制饮料（餐饮）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
		糖精钠
		甜蜜素
		安赛蜜
13	酱腌菜（餐饮）	铅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三氯蔗糖
		纽甜
		阿斯巴甜
		甜蜜素
		糖精钠
14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	酸价
15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 油、大豆油、菜籽油、 橄榄油、食用植物调和 油（餐饮）	酸值/酸价
		过氧化值
		溶剂残留量
		总砷
		铅
		苯并[a]芘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黄曲霉毒素 B1（限花生油、玉米油、亚麻籽油检测）
16	食用动物油脂（餐饮）	酸价
		过氧化值
		丙二醛
		总砷
		铅
		苯并[a]芘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7	大米（餐饮）	铅
		镉
		总汞
		铬
		无机砷
		黄曲霉毒素 B1
		铅

18	米粉制品（餐饮）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二氧化硫残留量
19	生湿面制品（餐饮）	铅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0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餐饮）	总砷
		铅
		氨基酸态氮
		黄曲霉毒素 B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糖精钠
21	食醋（餐饮）	总砷
		铅
		游离矿酸
		黄曲霉毒素 B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糖精钠
22	黄豆酱、豆瓣酱（餐饮）	阿斯巴甜
		总砷
		铅
		黄曲霉毒素 B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糖精钠
23	茶叶（餐饮）	阿斯巴甜
		铅
		吡蚜酮
		克百威
		灭线磷
		氧乐果
		茚虫威
		甲拌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氯唑磷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水胺硫磷
24	速冻调理肉制品（餐饮）	过氧化值
		铅
		镉
		铬
		总砷
		胭脂红
		氯霉素
25	速冻水产制品（餐饮）	过氧化值
		N-二甲基亚硝胺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26	粉丝、粉条及其他淀粉制品（餐饮）	铅
		二氧化硫残留量
		铝的残留量
27	食盐（餐饮）	氯化钠（低钠盐测氯化钾）
		碘
		钡
		铅
		总砷
		总汞
		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
		亚硝酸盐
28	猪肉、牛肉、羊肉等（餐饮）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氯霉素

29	鸡肉、鸭肉、鹅肉等（餐饮）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氟苯尼考
		氧氟沙星
		磺胺类（总量）
		氯霉素
30	淡水鱼、海水鱼、虾类、贝壳、螺类（餐饮）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硝基呋喃唑酮代谢物
		硝基呋喃西林代谢物
		氧氟沙星
		镉
		孔雀石绿（显性孔雀石绿与隐性孔雀石绿之和）
		氯霉素
31	鸡蛋等（餐饮）	氯霉素
		氟苯尼考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限鸡蛋）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氧氟沙星
32	豆芽（餐饮）	铅
		镉
		铬
		亚硫酸盐
		6-苄基腺嘌呤（6-BA）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33	鲜食用菌（餐饮）	铅（松茸除外）
		镉（松茸和姬松茸除外）
		总汞
		总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鲜蘑菇类检测）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鲜蘑菇类检测）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鲜蘑菇类检测）
		二氧化硫残留量（香菇除外）
34	蔬菜瓜果类（餐饮）	铅
		镉
		氧乐果
		氟虫腈
		水胺硫磷
		克百威
		敌敌畏

		甲胺磷
		灭多威
		敌百虫

(1) 食用农产品抽检需求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抽检品种	抽检项目
1	畜肉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铬（以 Cr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挥发性盐基氮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西马特罗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达氟沙星
		氟甲喹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土霉素
		金霉素
		四环素
		林可霉素
		红霉素
		替米考星
		氯霉素
		甲砒霉素
		氟苯尼考
		磺胺类（总量）
		氯丙嗪
		地塞米松
		喹乙醇代谢物
		庆大霉素
五氯酚酸钠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2	禽肉	铬（以 Cr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挥发性盐基氮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达氟沙星		
		氟甲喹		
		沙拉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土霉素		
		金霉素		
		四环素		
		林可霉素		
		红霉素		
		替米考星		
		氯霉素		
		甲砒霉素		
		氟苯尼考		
		磺胺类（总量）		
		己烯雌酚		
		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		
		五氯酚酸钠		
		3	畜内脏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铬（以 Cr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西马特罗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达氟沙星				
氟甲喹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土霉素
		金霉素
		四环素
		林可霉素
		氯霉素
		甲矾霉素
		氟苯尼考
		磺胺类（总量）
		地塞米松
		五氯酚酸钠
4	禽内脏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铬（以 Cr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达氟沙星
		氟甲喹
		沙拉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土霉素
		金霉素
		四环素
		林可霉素
		氯霉素
		甲矾霉素
		氟苯尼考
磺胺类（总量）		
五氯酚酸钠		
5	鲜食用菌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荧光增白物质
		米酵菌酸
		2，4-滴
		百菌清
		除虫脲

		代森锰锌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氟氰戊菊酯
		腐霉利
		乐果
		氯菊酯
		马拉硫磷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噻菌灵
		五氯硝基苯
		溴氰菊酯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咪鲜胺
		双甲脒
6	结球甘蓝(芸薹属类蔬菜)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苯醚甲环唑
		苯线磷
		吡虫啉
		丙溴磷
		除虫脲
		滴滴涕
		敌敌畏
		啶虫脒
		毒死蜱
		对硫磷
		二甲戊灵
		氟铃脲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氟氰戊菊酯
		甲胺磷
		甲基毒死蜱
		甲基对硫磷
		甲基硫环磷
		甲基异柳磷
		甲萘威
		甲氰菊酯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久效磷
		克百威
		乐果
		联苯菊酯
		磷胺
		硫环磷
		六六六
		氯丹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菊酯
		马拉硫磷
		灭多威
		灭线磷
		灭幼脲
		内吸磷
		七氯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三唑磷
		三唑酮
		杀螟硫磷
		特丁硫磷
		涕灭威
		五氯硝基苯
		辛硫磷
		溴氰菊酯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治螟磷
		地虫硫磷
		甲拌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氯唑磷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戊唑醇
		烯酰吗啉
		氟虫腈
7	花椰菜（芸薹属类蔬菜）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苯醚甲环唑
		除虫脲

	滴滴涕
	敌敌畏
	毒死蜱
	对硫磷
	氟胺氰菊酯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氟氰戊菊酯
	甲胺磷
	甲基对硫磷
	甲基硫环磷
	甲基异柳磷
	甲萘威
	久效磷
	克百威
	乐果
	联苯菊酯
	磷胺
	硫环磷
	六六六
	氯丹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菊酯
	马拉硫磷
	灭多威
	灭线磷
	灭幼脲
	七氯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杀螟硫磷
	特丁硫磷
	涕灭威
	五氯硝基苯
	辛硫磷
	溴氰菊酯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治螟磷
	苯线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地虫硫磷
	甲拌磷
	氯唑磷
	内吸磷

		阿维菌素
		倍硫磷
		敌百虫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戊唑醇
8	菠菜（叶菜类蔬菜）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百菌清
		除虫脲
		滴滴涕
		敌敌畏
		毒死蜱
		对硫磷
		二甲戊灵
		甲胺磷
		甲基对硫磷
		甲基硫环磷
		甲基异柳磷
		久效磷
		克百威
		磷胺
		六六六
		灭线磷
		氧乐果
		治螟磷
		甲萘威
		硫环磷
		氯菊酯
		辛硫磷
		乙酰甲胺磷
		氯丹
		七氯
		氟胺氰菊酯
		氟苯脲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甲氰菊酯		
乐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马拉硫磷		
醚菊酯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炔螨特
		溴氰菊酯
		特丁硫磷
		杀螟硫磷
		涕灭威
		苯线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地虫硫磷
		氟虫腈
		氯唑磷
		内吸磷
		甲拌磷
		敌百虫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增效醚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2, 4-滴
		百菌清
		吡虫啉
		滴滴涕
		敌敌畏
		对硫磷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氰戊菊酯
		氟酰胺
		腐霉利
		甲胺磷
		甲基对硫磷
		甲基硫环磷
		甲基硫菌灵
		甲基异柳磷
		甲萘威
		甲氰菊酯
		久效磷
		克百威
		乐果
		联苯菊酯
		磷胺
9	茄子（茄果类蔬菜）	

		硫环磷
		六六六
		氯丹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菊酯
		马拉硫磷
		啉菌环胺
		灭线磷
		七氯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三唑酮
		杀螟硫磷
		双甲脒
		霜霉威
		特丁硫磷
		涕灭威
		五氯硝基苯
		辛硫磷
		溴氰菊酯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治螟磷
		苯线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地虫硫磷
		甲拌磷
		氯唑磷
		内吸磷
		倍硫磷
		敌百虫
		噻螨酮
		三唑醇
		戊唑醇
		烯酰吗啉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2, 4-滴
1	辣椒（茄果类蔬菜）	百菌清
0		丙溴磷
		滴滴涕

	敌敌畏
	对硫磷
	多菌灵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氟氰戊菊酯
	氟酰胺
	腐霉利
	甲胺磷
	甲基对硫磷
	甲基硫环磷
	甲基硫菌灵
	甲基异柳磷
	甲萘威
	久效磷
	克百威
	乐果
	联苯菊酯
	磷胺
	硫环磷
	六六六
	氯丹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菊酯
	马拉硫磷
	灭线磷
	七氯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三唑酮
	杀螟硫磷
	双甲脒
	特丁硫磷
	涕灭威
	五氯硝基苯
	辛硫磷
	溴氰菊酯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治螟磷
	苯线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甲拌磷
	地虫硫磷
	氯唑磷

		内吸磷
		倍硫磷
		哒螨灵
		敌百虫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联苯肼酯
		咪鲜胺
		三唑醇
		烯酰吗啉
		增效醚
1	黄瓜（瓜类蔬菜）	铅（以 Pb 计）
1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百菌清
		苯丁锡
		虫螨腈
		滴滴涕
		敌敌畏
		敌菌灵
		啶虫脒
		啶酰菌胺
		毒死蜱
		对硫磷
		多菌灵
		腐霉利
		甲胺磷
		甲基对硫磷
		甲基硫环磷
		甲基异柳磷
		甲萘威
		久效磷
		克百威
		磷胺
		硫丹
		硫环磷
		六六六
		氯吡脞
		氯丹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菊酯	
	马拉硫磷	

		啉菌环胺
		啉菌酯
		灭线磷
		七氯
		噻氨灵
		氰霜唑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三唑酮
		杀螟硫磷
		双甲脒
		霜霉威
		特丁硫磷
		涕灭威
		辛硫磷
		氧乐果
		乙烯菌核利
		乙酰甲胺磷
		异丙威
		异菌脲
		治螟磷
		苯线磷
		氯唑磷
		内吸磷
		甲拌磷
		倍硫磷
		敌百虫
		地虫硫磷
		噁唑菌酮
		氟硅唑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克菌丹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咪鲜胺
		啉霉胺
		灭菌丹
		噻螨酮
		三唑醇
		戊菌唑
		戊唑醇
		烯酰吗啉
		溴螨酯
		抑霉唑

		增效醚
1 2	菜豆（豆类蔬菜）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滴滴涕
		敌敌畏
		毒死蜱
		对硫磷
		多菌灵
		氟酰胺
		甲胺磷
		甲基对硫磷
		甲基硫环磷
		甲基异柳磷
		甲萘威
		久效磷
		克百威
		乐果
		磷胺
		硫环磷
		六六六
		氯丹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菊酯
		马拉硫磷
		啉菌环胺
		灭线磷
		七氯
		噻嗪灵
		杀螟硫磷
		特丁硫磷
		涕灭威
		五氯硝基苯
		辛硫磷
		溴氰菊酯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治螟磷		
苯线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地虫硫磷
		甲拌磷
		内吸磷
		阿维菌素
		敌百虫
		氯唑磷
		啞霉胺
		溴磷酯
1 3	马铃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2, 4-滴
		丙溴磷
		滴滴涕
		敌草快
		敌敌畏
		对硫磷
		氟苯脲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氟氰戊菊酯
		氟酰胺
		甲胺磷
		甲基对硫磷
		甲基硫环磷
		甲基异柳磷
		甲萘威
		久效磷
		克百威
		乐果
		联苯菊酯
		磷胺
		硫丹
		硫环磷
		六六六
		氯丹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菊酯
		马拉硫磷
		啞菌酯
灭线磷		
七氯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噻节因
		噻菌灵
		杀螟硫磷
		杀线威
		霜霉威
		特丁硫磷
		涕灭威
		五氯硝基苯
		辛硫磷
		溴氰菊酯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治螟磷
		苯线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地虫硫磷
		甲拌磷
		内吸磷
		阿维菌素
		倍硫磷
		苯霜灵
		敌百虫
		甲基立枯磷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克菌丹
		氯唑磷
		啉霉胺
		灭菌丹
		四氯硝基苯
		烯草酮
		烯酰吗啉
		抑霉唑
		增效醚
1	韭菜（鳞茎类蔬菜）	铅（以 Pb 计）
4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吡虫啉
		滴滴涕
		敌敌畏
		毒死蜱

		对硫磷
		多菌灵
		二甲戊灵
		氟苯脲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腐霉利
		甲胺磷
		甲基对硫磷
		甲基硫环磷
		甲基异柳磷
		甲萘威
		甲氰菊酯
		久效磷
		克百威
		乐果
		磷胺
		硫环磷
		六六六
		氯丹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灭线磷
		七氯
		杀螟硫磷
		特丁硫磷
		涕灭威
		辛硫磷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治螟磷
		苯线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氯菊酯
		地虫硫磷
		氟虫腈
		氯唑磷
		甲拌磷
		内吸磷
		阿维菌素
		倍硫磷
		敌百虫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1 5	芹菜（叶菜类蔬菜）	总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苯线磷
		吡虫啉
		滴滴涕
		敌百虫
		敌敌畏
		地虫硫磷
		毒死蜱
		对硫磷
		二甲戊灵
		氟胺氰菊酯
		氟苯脲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甲胺磷
		甲基对硫磷
		甲基硫环磷
		甲基异柳磷
		甲萘威
		甲氰菊酯
		久效磷
		克百威
		乐果
		磷胺
		硫环磷
		六六六
		氯丹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菊酯
		氯唑磷
		马拉硫磷
		灭线磷
		内吸磷
		七氯
		杀螟硫磷
		特丁硫磷
		涕灭威
		辛硫磷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治螟磷
		甲拌磷
		倍硫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氟虫腈
		阿维菌素
1 6	普通白菜（叶	铅（以 Pb 计）
	菜类蔬菜）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百菌清
		除虫脲
		滴滴涕
		敌敌畏
		啶虫脒
		毒死蜱
		对硫磷
		二甲戊灵
		氟胺氰菊酯
		氟苯脲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甲胺磷
		甲基对硫磷
		甲基硫环磷
		甲基异柳磷
		甲萘威
		甲氰菊酯
		久效磷
		克百威
		乐果
		磷胺
		硫环磷
		六六六
		氯丹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菊酯
		马拉硫磷
		灭线磷
		七氯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炔螨特
		杀螟硫磷
		特丁硫磷
		涕灭威

		辛硫磷
		溴氰菊酯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治螟磷
		苯线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地虫硫磷
		氟虫腈
		甲拌磷
		氯唑磷
		内吸磷
		阿维菌素
		倍硫磷
		敌百虫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滴滴涕
		敌敌畏
		对硫磷
		甲胺磷
		甲基对硫磷
		甲基硫环磷
		甲基异柳磷
		甲萘威
		久效磷
		克百威
		乐果
		磷胺
		硫环磷
		六六六
		氯丹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菊酯
		马拉硫磷
		啉菌环胺
		灭线磷
		七氯
		杀螟硫磷
		特丁硫磷
1 7	豇豆（豆类蔬菜）	

		涕灭威
		辛硫磷
		溴氰菊酯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治螟磷
		苯线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地虫硫磷
		氯唑磷
		内吸磷
		甲拌磷
		阿维菌素
		倍硫磷
		敌百虫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2, 4-滴
		百菌清
		倍硫磷
		苯丁锡
		吡虫啉
		丙溴磷
		滴滴涕
		敌百虫
		敌敌畏
		敌菌灵
		地虫硫磷
		啶虫脒
		毒死蜱
		对硫磷
		多菌灵
		噁唑菌酮
		氟硅唑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氟氰戊菊酯
		腐霉利
		己唑醇
		甲胺磷
		甲苯氟磺胺
1 8	番茄（茄果类蔬菜）	

	甲基对硫磷
	甲基硫环磷
	甲基硫菌灵
	甲基异柳磷
	甲萘威
	甲氰菊酯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久效磷
	克百威
	乐果
	联苯菊酯
	磷胺
	硫环磷
	六六六
	氯丹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菊酯
	氯唑磷
	马拉硫磷
	噻菌环胺
	噻霉胺
	灭菌丹
	灭线磷
	内吸磷
	七氯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噻螨酮
	三唑醇
	三唑酮
	杀螟硫磷
	霜霉威
	特丁硫磷
	涕灭威
	五氯硝基苯
	戊菌唑
	烯草酮
	烯酰吗啉
	辛硫磷
	溴氰菊酯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异菌脲
	增效醚

		治螟磷
		苯线磷
		甲拌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阿维菌素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蝇毒磷
1 9	生姜（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滴滴涕
		敌敌畏
		对硫磷
		甲胺磷
		甲基对硫磷
		甲基硫环磷
		甲基异柳磷
		甲萘威
		久效磷
		克百威
		联苯菊酯
		磷胺
		硫环磷
		六六六
		氯丹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菊酯
		灭线磷
		七氯
		杀螟硫磷
		特丁硫磷
		涕灭威
		辛硫磷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治螟磷
		苯线磷
		地虫硫磷
甲拌磷		
氯唑磷		
内吸磷		

		倍硫磷
		敌百虫
		增效醚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0	豆芽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铅（以 Pb 计）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6-苄基腺嘌呤（6-BA）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甲基汞（以 Hg 计）
		无机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挥发性盐基氮
		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六六六
		滴滴涕
		孔雀石绿
		氯霉素
		甲砒霉素
		氟苯尼考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达氟沙星
		双氟沙星
		沙拉沙星
		司帕沙星
		噁喹酸
		四环素
		金霉素
		土霉素
		磺胺类（总量）
		雌二醇
		己烯雌酚
		甲基睾丸酮
21	淡水鱼	

		丙酸睾酮
		群勃龙
		喹乙醇代谢物
		苯唑西林
		红霉素
		氯丙嗪
		地西洋
		甲硝唑
		地美硝唑
		羟基甲硝唑
		羟甲基甲硝咪唑
2 2	淡水虾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甲基汞（以 Hg 计）
		无机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挥发性盐基氮
		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六六六
		滴滴涕
		孔雀石绿
		氯霉素
		氟苯尼考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达氟沙星
		双氟沙星
		司帕沙星
		四环素
		金霉素
		土霉素
		磺胺类（总量）
		雌二醇
		己烯雌酚
		甲基睾丸酮
		丙酸睾酮
		群勃龙
		喹乙醇代谢物
		红霉素

		氯丙嗪
		地西洋
		甲硝唑
		地美硝唑
		羟基甲硝唑
		羟甲基甲硝咪唑
2 3	淡水蟹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甲基汞（以 Hg 计）
		无机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六六六
		滴滴涕
		孔雀石绿
		氯霉素
		氟苯尼考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达氟沙星
		双氟沙星
		司帕沙星
		四环素
		金霉素
		土霉素
		磺胺类（总量）
		雌二醇
		己烯雌酚
		甲基睾丸酮
		丙酸睾酮
		群勃龙
		喹乙醇代谢物
		红霉素
		氯丙嗪
		地西洋
		甲硝唑
地美硝唑		
羟基甲硝唑		
羟甲基甲硝咪唑		

2 4	海水鱼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甲基汞（以 Hg 计）
		无机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挥发性盐基氮
		组胺
		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六六六
		滴滴涕
		孔雀石绿
		氯霉素
		甲砒霉素
		氟苯尼考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达氟沙星
		双氟沙星
		沙拉沙星
		司帕沙星
		噁喹酸
		四环素
		金霉素
		土霉素
		磺胺类（总量）
		雌二醇
		己烯雌酚
		甲基睾酮
		丙酸睾酮
		群勃龙
		喹乙醇代谢物
		苯唑西林
		红霉素
		氯丙嗪
		地西洋
		甲硝唑
地美硝唑		
羟基甲硝唑		
羟甲基甲硝咪唑		

2 5	海水虾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甲基汞（以 Hg 计）
		无机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挥发性盐基氮
		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六六六
		滴滴涕
		孔雀石绿
		氯霉素
		氟苯尼考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达氟沙星
		双氟沙星
		司帕沙星
		四环素
		金霉素
		土霉素
		磺胺类（总量）
		雌二醇
		己烯雌酚
		甲基睾丸酮
		丙酸睾酮
		群勃龙
		喹乙醇代谢物
		红霉素
		氯丙嗪
		地西洋
		甲硝唑
		地美硝唑
羟基甲硝唑		
羟甲基甲硝咪唑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甲基汞（以 Hg 计）
		无机砷（以 As 计）

2 6	海水蟹	铬（以 Cr 计）
		挥发性盐基氮
		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六六六
		滴滴涕
		孔雀石绿
		氯霉素
		氟苯尼考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达氟沙星
		双氟沙星
		司帕沙星
		四环素
		金霉素
		土霉素
		磺胺类（总量）
		雌二醇
		己烯雌酚
		甲基睾丸酮
		丙酸睾酮
		群勃龙
		喹乙醇代谢物
		红霉素
		氯丙嗪
		地西洋
		甲硝唑
		地美硝唑
		羟基甲硝唑
		羟甲基甲硝咪唑
镉（以 Cd 计）		
甲基汞（以 Hg 计）		
无机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挥发性盐基氮		
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2 7	贝类	孔雀石绿 氯霉素 氟苯尼考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达氟沙星 双氟沙星 司帕沙星 四环素 金霉素 土霉素 磺胺类（总量） 雌二醇 己烯雌酚 甲基睾丸酮 丙酸睾酮 群勃龙 喹乙醇代谢物 红霉素 氯丙嗪 地西洋 甲硝唑 地美硝唑 羟基甲硝唑 羟甲基甲硝咪唑
2 8	其他软体动物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甲基汞（以 Hg 计） 无机砷（以 As 计） 铬（以 Cr 计） 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苹果、梨、桃、荔枝、龙眼、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氧乐果 灭线磷 久效磷 敌敌畏 甲胺磷 甲基对硫磷

2 9	柑橘等	乙酰甲胺磷
		水胺硫磷
		三唑磷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多菌灵
		杀扑磷
		灭多威
		硫丹
		咪鲜胺
		六六六
		滴滴涕
		苯线磷
		地虫硫磷
		甲基硫环磷
		磷胺
		内吸磷
		特丁硫磷
		蝇毒磷
		治螟磷
		艾氏剂
		狄氏剂
		对硫磷
		甲拌磷
		甲基异柳磷
		硫环磷
		氯唑磷
		涕灭威
		苯醚甲环唑
		吡虫啉
		毒死蜱
		炔螨特
		啶虫脒
烯酰吗啉		
丙溴磷		

三、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卖方名称、地址：由招标确定 项目现场名称：珠海，用户指定地点

2	<p>合同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购样费、抽样工具、宣传及其损耗费用等。</p>
3	<p>1、付款方法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每月向中标人以实际完成批次量进行结算。中标人每月将完成的农药残留检测、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总批次，汇总形成对账清单交于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凭借对账单结算蔬果农药残留检测总费用，总费用消耗完毕即合同终止。</p> <p>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p>4、检验费包含检测费（含试剂）、购样费、不合格复检费用和税费。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检验计划作调整，中标人必须无偿的配合。</p>
4	<p>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或本项目总快检批次任务完成止，以先到时间为准。</p>
5	<p>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中标后积极配合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抽样检测及售后工作，安排专职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全天 24 小时保持通话畅通，可对采购人的应急突发事件及时做出响应，工作时间 0.5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响应。 2、负责实验室相关使用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p>
6	<p>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国家、行业、省、市相关部门的规范和规定，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 验收方式：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注：所有验收材料须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7	<p>违约责任（争议处理规定）： 1、因中标人的原因逾期完成工作的，每日应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出现因中标人的原因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成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p>

	退回已付费用。 3、其他双方协商而定。
8	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以上《合同资料表》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条款号为第六部分相应条款的条款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或招标人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8.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
9.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购样费、抽样工具、宣传及其损耗费用等。
12.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数量：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为节省资源，建议投标人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二份（电子版本为本正的扫描件），分别用光盘或者 U 盘存贮。 3、若为分包组项目，各包组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 注：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18.1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2. 招标文件明示需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或投标文件未密封完好的； 4. 投标人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p>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交货期（服务期或完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报价范围的；</p> <p>8.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p> <p>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9.3</p>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其操作程序为：</p> <p>按照下表所列商务、技术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详细评分细则进行评分。</p> <p>01 包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752 1259 1041"> <thead> <tr> <th>评标指标</th> <th>权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技术部分</td> <td>13</td> </tr> <tr> <td>商务部分</td> <td>72</td> </tr> <tr> <td>价格指标</td> <td>15</td> </tr> <tr> <td>合 计</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02 包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099 1259 1388"> <thead> <tr> <th>评标指标</th> <th>权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技术部分</td> <td>10</td> </tr> <tr> <td>商务部分</td> <td>75</td> </tr> <tr> <td>价格指标</td> <td>15</td> </tr> <tr> <td>合 计</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03 包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447 1259 1736"> <thead> <tr> <th>评标指标</th> <th>权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技术部分</td> <td>13</td> </tr> <tr> <td>商务部分</td> <td>72</td> </tr> <tr> <td>价格指标</td> <td>15</td> </tr> <tr> <td>合 计</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04 包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794 1259 2009"> <thead> <tr> <th>评标指标</th> <th>权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技术部分</td> <td>13</td> </tr> <tr> <td>商务部分</td> <td>72</td> </tr> <tr> <td>价格指标</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评标指标	权重（%）	技术部分	13	商务部分	72	价格指标	15	合 计	100	评标指标	权重（%）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75	价格指标	15	合 计	100	评标指标	权重（%）	技术部分	13	商务部分	72	价格指标	15	合 计	100	评标指标	权重（%）	技术部分	13	商务部分	72	价格指标	15
评标指标	权重（%）																																						
技术部分	13																																						
商务部分	72																																						
价格指标	15																																						
合 计	100																																						
评标指标	权重（%）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75																																						
价格指标	15																																						
合 计	100																																						
评标指标	权重（%）																																						
技术部分	13																																						
商务部分	72																																						
价格指标	15																																						
合 计	100																																						
评标指标	权重（%）																																						
技术部分	13																																						
商务部分	72																																						
价格指标	15																																						

		合 计	100	
(具体评分细则见本部分内容后部分)				
<p>特别说明:</p> <p>1、由评委独立地根据价格指标以外的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需要统一打分的客观评分,由主任评委组织各评委统一评审。</p> <p>2、经济价格标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指标权重 × 100</p> <p>3、投标最终得分 = 商务技术标得分 + 经济价格标得分</p> <p>4、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投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p>				
19.4	<p>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经济价格指标、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20.1	<p>本项目各包组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投标人可投其中一个或多个包组,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包组的中标单位;若同时为各包组的第一候选人,则由中标人选择其中标包组,其余包组则顺延中标人。</p>			
授予合同				
23.2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p> <p>户 名: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桦支行</p> <p>银行账号:9550880205910600182</p>			
其他	<p>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至少三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知函(具体格式见第五部分《通知函》)。</p>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p> <p>法定媒体:</p> <p>■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珠海门户网 (https://gdgpo.czt.gd.gov.cn/)</p> <p>■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hai.gov.cn/)</p> <p>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电话：0756-2600320，传真：0756-2600321。</p> <p>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98 号 5 栋 202-2 号之 09 号。</p>
<p>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受理电话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2602073/2653852；2、珠海市香洲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2663712/2525301；3、珠海市金湾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7799631/7263993；4、珠海市斗门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7253916/7253283；5、珠海市横琴新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8937663；6、珠海市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3629027；7、珠海市高栏港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7718582/7268660；8、珠海市万山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2212650/2126273；9、珠海市保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8687134/868652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和《经济价格评分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077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			

件附件)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 CMA 或 CMAF 资质附表中须具有 GB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 4456-2008《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检查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小项仅适用于 03 包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备注: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2、表中全部项满足为通过。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代表签名:

招标代理签名: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077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报价审查合格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备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2、表中全部项满足为通过。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01 包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满分 85 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13 分	实施方案 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方法、运输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8 分：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p> <p>5 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p> <p>2 分：实施方案简单，合理性较差；</p> <p>0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p>
	服务方案及承诺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熟悉程度、服务响应速度、服务响应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5 分：熟悉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情况、抽检流程，服务响应速度快，并提出合理的保障措施，能及时有效地为用户提供服务；</p> <p>3 分：比较熟悉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情况、抽检流程，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并提出较合理的保障措施，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服务；</p> <p>1 分：对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情况熟悉程度较差，服务响应速度较差；</p> <p>0 分：不熟悉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情况，服务响应速度差，或未提供方案。</p>
商务部分 72 分	仪器设备 及车辆情 况 12 分	<p>1、根据投标人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评分：</p> <p>①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每台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②投标人实验室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每台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③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每台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图片、发票复印件及计量校准或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使用权的车辆，每台得 0.2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若为租赁车辆则还须同时提供在该投标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拟投入车辆为自有的，则车辆注册用户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拟投入车辆为租赁的，则车辆注册用户名称应与车辆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名称一致，承租方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无则不得分。</p> <p>3、样品贮运设备：</p> <p>投标人具有食品样品专用车载冷藏冷冻设备（可加电制冷）每台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载冷</p>

		<p>藏冷冻设备（可加电制冷）需提供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应急抽检能力 4 分</p>	<p>为保证本项目检验样品运输的及时性和样品分析的时效性，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应急抽样通知后在 2 个小时内响应且应急抽检人员到达现场，并出具应急抽样的实施方案，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应急抽样实施方案。</p>
	<p>投标人综合实力 31 分</p>	<p>1、投标人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认可 CATL、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每具有一项得 4 分，满分为 8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上级机构、全资机构）为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重新确认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相关部门联合公告文件复印件或官方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具备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验证评价技术资格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官方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检测中心具备省级或以上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国内外食品类能力验证并获得“满意”或“合格”结果，每次得 0.1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检验检测类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作部门评价意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获得食品检测相关专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投标人每具备有一个重点实验室或者国家级监督检测中心的得 1 分，最高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检测分析与技术服务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实力 12分</p>		<p>1、项目负责人为食品类专业（食品类专业包括食品工程、食品检验、质量、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化学、生物、微生物学、农学、自然科学、检验检疫或食品检验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技术团队中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有效证书得1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有效证书得0.5分；最多计3人，本项最多得3分。</p> <p>3、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技术团队中取得具有食品生产许可注册审查员、CCAA 国家注册审核员、食品生产行业省级诊脉专家的，每人每证，得1分，一人多证可重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1-3项人员清单以及对应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或专家库人员名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2020年06月至开标日当月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科研机构，则可提供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人员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人员可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同类业绩8分</p>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委托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食物抽检项目，每个有效合同计1分，最高得8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项目的委托合同或任务安排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诚信评价5分</p>		<p>按照《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对供应商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珠海市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评价：</p> <p>1. 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但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本项得分0分。</p> <p>2. 未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或者不存在系统诚信“黑名单”中，得分5分。</p> <p>说明：以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的供应商的诚信状况为准，供应商诚信状况由代理机构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如系统中不存在（或者查询不到）供应商记录的，视作供应商不存在系统诚信“黑名单”中，符合第2种情形。</p>

附件 4：02 包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满分 85 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10 分	实施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方法、运输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5 分：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p> <p>3 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p> <p>1 分：实施方案简单，合理性较差；</p> <p>0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p>
	服务方案及承诺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熟悉程度、服务响应速度、服务响应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5 分：熟悉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情况、抽检流程，服务响应速度快，并提出合理的保障措施，能及时有效地为用户提供服务；</p> <p>3 分：比较熟悉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情况、抽检流程，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并提出较合理的保障措施，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服务；</p> <p>1 分：对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情况熟悉程度较差，服务响应速度较差；</p> <p>0 分：不熟悉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情况，服务响应速度差，或未提供方案。</p>
商务部分 75 分	仪器设备 及车辆情 况 13 分	<p>1、根据投标人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评分：</p> <p>①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每台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②投标人实验室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每台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③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每台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图片、发票复印件及计量校准或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使用权的车辆，每台得 0.2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若为租赁车辆则还须同时提供在该投标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拟投入车辆为自有的，则车辆注册用户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拟投入车辆为租赁的，则车辆注册用户名称应与车辆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名称一致，承租方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无则不得分。</p> <p>3、样品贮运设备：</p> <p>投标人具有食品样品专用车载冷藏冷冻设备（可加电制冷，且容量≥100L）每台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载冷</p>

		<p>藏冷冻设备（可加电制冷）需提供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应急抽检能力 4 分</p>	<p>为保证本项目检验样品运输的及时性和样品分析的时效性，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应急抽样通知后在 2 个小时内响应且应急抽检人员到达现场，并出具应急抽样的实施方案，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应急抽样实施方案。</p>
	<p>投标人综合实力 31 分</p>	<p>1、投标人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认可 CATL、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满分为 6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上级机构、全资机构）为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重新确认的食品复检机构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相关部门联合公告文件复印件或官方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 2017 年以来承担过省级或以上食品相关科研课题的，每项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体现实验室名称，否则不得分。</p> <p>5、投标人具有食品转基因检测能力和牛羊肉等食品的真假鉴别能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投标人在实验室标准物质技术开发方面，具备 CNAS 认可的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能力的，得 4 分。</p> <p>注：需提供 CNAS 认可的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投标人参与过食品类（含检测分析方法）国家标准制修订的，并作为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且该标准已向社会公布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人的还需提供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会保险或医疗保险凭据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8、投标人自 2018 年以来在省级或省级以上监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考核结果获得过“合格”同时获得联动监管类别为 A 且三项（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检测、违禁添加物及兽药残留检测）全部合格（不含单项合格）结果的，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获得食品检测相关专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实力 14 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或质量或农学相关专业的教授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2、服务人员中持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抽样员证的抽样人员，每人得 0.2 分，满分 4 分。</p> <p>3、服务人员中持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检验员证的检验人员，每人得 0.2 分，满分 4 分。</p> <p>4、服务人员中持有高级职称证书，每人得 0.4 分，满分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 1-4 项人员清单以及对应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0 年 06 月至开标日当月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科研机构，则可提供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人员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人员可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同类业绩 8 分</p>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委托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食物抽检项目，每个有效合同计 1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项目的委托合同或任务安排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诚信评价 5 分</p>	<p>按照《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对供应商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珠海市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评价：</p> <p>1. 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但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本项得分 0 分。</p> <p>2. 未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或者不存在系统诚信“黑名单”中，得分 5 分。</p> <p>说明：以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的供应商的诚信状况为准，供应商诚信状况由代理机构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如系统中不存在（或者查询不到）供应商记录的，视作供应商不存在系统诚信“黑名单”中，符合第 2 种情形。</p>

附件 5：03 包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满分 85 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13 分	实施方案 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方法、运输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8 分：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p> <p>5 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p> <p>2 分：实施方案简单，合理性较差；</p> <p>0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p>
	服务方案及承诺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熟悉程度、服务响应速度、服务响应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5 分：熟悉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情况、抽检流程，服务响应速度快，并提出合理的保障措施，能及时有效地为用户提供服务；</p> <p>3 分：比较熟悉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情况、抽检流程，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并提出较合理的保障措施，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服务；</p> <p>1 分：对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情况熟悉程度较差，服务响应速度较差；</p> <p>0 分：不熟悉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情况，服务响应速度差，或未提供方案。</p>
商务部分 72 分	仪器设备 及车辆情 况 12 分	<p>1、根据投标人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评分：</p> <p>①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每台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②投标人实验室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每台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③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每台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④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水蒸气透过率测定仪，每台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图片、发票复印件及计量校准或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使用权的车辆，每有一台车辆得 0.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若为租赁车辆则还须同时提供在该投标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拟投入车辆为自有的，则车辆注册用户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拟投入车辆为租赁的，则车辆注册用户名称应与车辆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名称一致，承租方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无则不得分。</p> <p>3、样品贮运设备：</p> <p>投标人具有食品样品专用车载冷藏冷冻设备（可加电制冷）每台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载冷藏冷冻设备（可加电制冷）需提供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应急抽检能力 4 分</p>	<p>为保证本项目检验样品运输的及时性和样品分析的时效性，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应急抽样通知后在 2 个小时内响应且应急抽检人员到达现场，并出具应急抽样的实施方案，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应急抽样实施方案。</p>
	<p>投标人综合实力 30 分</p>	<p>1、投标人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认可 CATL、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满分为 6 分；其他不得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上级机构、全资机构）为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重新确认的食品复检机构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相关部门联合公告文件复印件或官方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具备在线抽样的能力，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完成抽样、数据报送、出具合法有效的电子版检验报告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在线抽检 CA 证书付款发票和申请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在食品检测相关技术研究成果方面有获得省级或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级或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每次奖励得 4 分；有获得市级科技奖励或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每次奖励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计 2 个奖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投标人每具备有一个重点实验室或者国家级监督检测中心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投标人为省级或以上检测类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的，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部门文件或网上公示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截图须备注网页地址。</p> <p>7、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获得食品检测相关专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投标人曾参与制订食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标准（该标准已向社会公布）的情况评分：①国家标准每项得 3 分；②行业标准每项得 2 分；③地方相关标准每项得 1 分；每项最多计 1 项，合计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制订标准文件关键页（须包含封面、体现起草单位（投标人名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实力 12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检验检测相关专业博士或以上学历且的得 2 分，硕士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具有高级或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4 分； 2、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拟投入食品、检验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人员：每人得 0.4 分，满分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 1-2 项人员清单以及对应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或专家库人员名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0 年 06 月至开标日当月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科研机构，则可提供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人员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人员可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同类业绩 9分</p>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委托时间为准）独立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食物抽检项目，每个有效合同计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项目的委托合同或任务安排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诚信评价 5分</p>	<p>按照《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对供应商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珠海市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评价： 1. 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但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本项得分 0 分。 2. 未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或者不存在系统诚信“黑名单”中，得分 5 分。 说明：以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的供应商的诚信状况为准，供应商诚信状况由代理机构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如系统中不存在（或者查询不到）供应商记录的，视作供应商不存在系统诚信“黑名单”中，符合第 2 种情形。</p>

附件 6：04 包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满分 85 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13 分	实施方案 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方法、运输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8 分：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p> <p>5 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p> <p>2 分：实施方案简单，合理性较差；</p> <p>0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p>
	服务方案及承诺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熟悉程度、服务响应速度、服务响应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5 分：熟悉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情况、抽检流程，服务响应速度快，并提出合理的保障措施，能及时有效地为用户提供服务；</p> <p>3 分：比较熟悉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情况、抽检流程，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并提出较合理的保障措施，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服务；</p> <p>1 分：对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情况熟悉程度较差，服务响应速度较差；</p> <p>0 分：不熟悉项目实施区域的市场情况，服务响应速度差，或未提供方案。</p>
商务部分 72 分	仪器设备 及车辆情 况 12 分	<p>1、根据投标人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评分：</p> <p>①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每台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②投标人实验室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每台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③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每台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④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每台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图片、发票复印件及计量校准或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自有冷藏车辆，每台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注册用户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p> <p>3、样品贮运设备：</p> <p>投标人具有食品样品专用车载冷藏冷冻设备（可加电制冷）每台得 0.2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载冷藏冷冻设备（可加电制冷）需提供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投标人应 急抽检能	<p>为保证本项目检验样品运输的及时性和样品分析的时效性，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p>

	<p>力 4 分</p>	<p>人应急抽样通知后在 2 个小时内响应且应急抽检人员到达现场，并出具应急抽样的实施方案，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应急抽样实施方案。</p>
	<p>投标人综合实力 32 分</p>	<p>1、投标人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认可 CATL、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每具有一项得 4 分，满分为 8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上级机构、全资机构）为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重新确认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相关部门联合公告文件复印件或官方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具有食品转基因检测能力和牛羊肉等食品的真假鉴别能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曾参与制订食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标准（该标准已向社会公布）的情况评分：①国家标准每项得 3 分；②行业标准每项得 2 分；③地方相关标准每项得 1 分；每项最多计 1 项，合计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制订标准文件关键页（须包含封面、体现起草单位（投标人名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国内外食品类能力验证并获得“满意”或“合格”结果，每次得 0.1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投标人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食品相关监管部门提供培训服务或数据分析总结等技术支持方面有合作经验和保障，能为采购方提供多元化技术支持服务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作部门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获得检测相关专利的个数，每个得 1 分，最高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投标人每具备有一个重点实验室或者国家级监督检测中心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食品工业公共实验室或省级或以上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得 3 分；具有市级的得 2 分；具有市级以下的得 1 分。不累计计分，最高得</p>

	<p>3 分。</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批准文件或任务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检验检测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批准文件或任务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实力 12 分	<p>1、项目负责人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有效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p> <p>3、服务团队有涉案食品评估认定专家库专家成员的，得 4 分，提供政府部门聘书复印件；</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 1-3 项人员清单以及对应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或专家库人员名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0 年 06 月至开标日当月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科研机构，则可提供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人员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人员可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同类业绩 7 分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委托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食物抽检项目，每个有效合同计 1 分，最高得 7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项目的委托合同或任务安排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诚信评价 5 分	<p>按照《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对供应商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珠海市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评价：</p> <p>1. 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但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本项得分 0 分。</p> <p>2. 未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或者不存在系统诚信“黑名单”中，得分 5 分。</p> <p>说明：以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的供应商的诚信状况为准，供应商诚信状况由代理机构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如系统中不存在（或者查询不到）供应商记录的，视作供应商不存在系统诚信“黑名单”中，符合第 2 种情形。</p>

附件 7：经济价格评分细则（满分 15 分）

价格指标 (15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p> <p>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调整》。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有效数。</p>
---------------	---

一、价格调整

1. 价格核准：

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 2.1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2.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 2.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4.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4.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的划分标准为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2.6.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 2.2、2.3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2.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 2.2、2.3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7.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报价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不重复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 5.1 供应商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所提供农副产品属于《国际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提供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价格扣除。
 - 5.2 提供供应商属于《国际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际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际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国家级贫困地区物业服务价格扣除
 - 6.1 供应商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的价格扣除。
 - 6.2 贫困县域物业公司参与物业服务政府采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时，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1）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劳动合同或保险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实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如公司通过服务外包工方式聘用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还应提供公司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扶贫部门出具的该服务外包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贫困地区物业企业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贫困地区物业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50%以上的，联合体视同为贫困地区物业企业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 6.4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贫困地区物业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7. 采用价格评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按照《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对投标人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珠海市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诚信情况，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但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 10%。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要时，采

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

_____合同（服务类合同参考范本）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开采购招标（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地点：

服务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第2条 付款方式：

第3条 服务期/完工期：

第4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要求：

第5条 合同价款：包干总价为_____万元。

第6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7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按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执行。

第8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9条 争议的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监督和管理

1、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将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

第11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质量保证金。

第12条 附则

附则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留存。（所有合同须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

采购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服务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见证意见：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

见证单位：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2、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节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致：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21-077）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并附2份电子版。

1、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商务文件：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2.3 商务部分

3、技术文件：

3.1 技术条款响应表

3.2 技术部分

4、经济价格文件：

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经济价格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对各项数据（含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货物、服务陈述，谨守诚实、

谨慎、客观的原则，如有故意夸大、缩小等不实成分的，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愿承担包括被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切处理。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21-077）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1.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21-077）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③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提供 2018-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⑤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⑥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⑦投标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⑧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⑨投标人 CMA 或 CMAF 资质附表中须具有 GB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 4456-2008《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检查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小项仅适用于 03 包组**）。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 (<http://credit.zhuhai.gov.cn/>) 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说明：

1、投标文件中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3.1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注：

-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3.2 诚信声明

致：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珠财〔2020〕120 号）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如本声明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2.1.1 投标人简介

2.1.2 其它：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及介绍：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077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合同价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4	服务期			
5	服务要求			
6	验收标准及方法			
7	违约责任（争议处理规定）			
8	其他			

说明：

- 1) 说明：“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 2) 对投标资料表、合同条款资料表和附加要求的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 3) 项目需求书中打“★”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项目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3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077

按照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条款（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077

标注“★”的关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招标文件第二部份“用户需求书”没有标注“★”的关键技术条款，可不提供本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招标文件第二部份“用户需求书”没有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可不提供本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其它条款偏离情况（一般技术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本表所述的带“★”关键技术条款（要求）、带技“▲”的技术条款、其他条款、功能、要求为招标文件第二部份“用户需求书”对应内容。

2、对“投标响应情况”一栏，根据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

也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否则应详细填写响应情况。

3、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负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

4、投标人自行对照“用户需求书”、“评分细则”提供相应的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2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077

按照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经济价格文件

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077

包组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01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或本项目总快检批次任务完成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02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或本项目总快检批次任务完成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03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或本项目总快检批次任务完成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04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或本项目总快检批次任务完成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六部分“投标报价”及第二部分用户需求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 对应包组的投标文件仅需填写对应包组的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21-077

费用类别	费用项目	数量	投标单价报价 (人民币 元)	小计 (人民币 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若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请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进行响应，投标分项报价表须做脱敏处理，中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须在中标公告发布时同时公告，避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投标人请谨慎填写；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附件，将与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情形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6 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情况（如不属于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则无须提供）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备注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注：

1. 节能产品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7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无须提供）

类别	省	市	县	供应商名称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所投农副产品金额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农副产品金额所占总投标报价比重：_____ %						

注：提供供应商属于《国际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际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际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三节 中标服务费承诺

致：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本签字人承诺：

1.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 若我方中标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中标结果，贵方有权重新确定中标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四节 通知函

致：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开标前 3 个工作日书面传真通知至：0756-2600320 或者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hezhizhaobiao@qq.com。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当地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8 合格的投标人

2.8.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的供应商。

2.8.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除外；允许联合投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项的投标。

2.9 合格的货物

2.9.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9.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

2.9.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9.4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9.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9.6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2.10 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1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资料表
- 4) 格式文件
- 5) 投标人须知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5.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8. 投标文件编制

-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9.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9.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

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3.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3.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4.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标明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4.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以及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概不负责。

14.4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6.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对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参加的投标的投标人较多时，也可以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7.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程序

19.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初审）。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据或寻求任何外部的证据。
- 19.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9.1.6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19.2 澄清有关问题。
- 19.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0. 定标

- 20.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1.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

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或者将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采购。。

22. 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2.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 20.2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3.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3.2 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按计算后的金额上浮20%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算。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货物	100 以下（货物）	1.80%	0
	100~500（货物）	1.32%	0.48
	500~1000（货物）	0.96%	2.28
	1000~5000（货物）	0.60%	5.88
	5000~10000（货物）	0.3%	20.88
	10000~100000（货物）	0.06%	44.88
	100000 以上（货物）	0.012%	83.76
服务	100 以下（服务）	1.80%	0
	100~500（服务）	0.96%	0.84
	500~1000（服务）	0.54%	2.94
	1000~5000（服务）	0.30%	5.34
	5000~10000（服务）	0.12%	14.34
	10000~100000（服务）	0.60%	20.34
	100000 以上（服务）	0.012%	68.34
工程	100 以下（工程）	1.20%	0
	100~500（工程）	0.84%	0.36
	500~1000（工程）	0.66%	1.26
	1000~5000（工程）	0.42%	3.66
	5000~10000（工程）	0.24%	12.66

	10000~100000（工程）	0.06%	30.66
	100000 以上（工程）	0.012%	78.66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4.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采购人应将经见证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 2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5.2 的规定备案。

七、质疑、投诉

26. 质疑

- 26.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并递交原件，质疑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对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27. 投诉

- 27.1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向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提起投诉。

八、适用法律

28. 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

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认定企业类型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询问函**

广东和致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且（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